

魏

晋

南

北

朝

选

官

体

制

研

究

汪征鲁 著

WEIJINNANBEICHAO
XUANGUAN
TIZHI
YANJIU

福建人民出版社

魏晋南北朝选官体制研究

● 汪征鲁著



闽新登字 01 号

魏晋南北朝选官体制研究

WEIJINNANBEICHAO XUANGUAN TIZHI YANJIU

汪征鲁 著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 59 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上海杰申电脑排版有限公司排版

福建省地质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38.5 印张 4 插页 900 千字

1995 年 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500

ISBN 7-211-02400-3

K · 181 定价：38.80 元

书中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引言	1
----------	---

上 编

绪论 魏晋南北朝选官体制所处的历史序列

——关于中国古代选官系统及其演化的一种理论模式	3
一、中国古代选官系统理论模式	3
二、西周以世官制为代表的选官系统	7
三、战国、秦王朝以荐举制、军功爵制、客卿制、以吏入仕制为代表的选官系统	16
四、两汉、魏晋南北朝以察举制、征辟制为代表的选官系统	27
五、隋唐以科举制为先进的选官系统	49
六、结语	58

第一章 魏晋南北朝之社会等级结构

第一节 魏晋南朝之社会等级划分	62
一、两汉之际的豪强地主阶层	62
二、“士、庶”之辨	64
三、高门、一般士族、寒门	68
第二节 北朝之社会等级划分	69
一、鲜卑贵族与汉族门阀士族之关系	69
二、“虏姓”、“郡姓”之辨	74
三、高门、新贵、一般士族、寒门	84

第二章 “吏”之研究

第一节 “吏”的层次与社会属性	85
-----------------------	----

一、“吏”的定义	85
二、法定的官府属吏	85
三、在官府服役性的吏	91
第二节 若干观点之商榷	101
一、官府属吏与“吏民”	101
二、“吏民”与“募吏”、“白衣吏”	106
三、役吏之性质	107
四、吏名、吏姓、吏门、吏家之社会属性	109
第三节 州、郡官府大吏、小吏的品级、性质及入仕的最低标准	113
一、州、郡官府大吏、小吏之辨	113
二、任州、郡官府大吏即已入仕	117
三、州、郡官府大吏品级之推断	118
四、北朝州、郡官府大吏性质的变化	120
五、北朝州别驾、治中地位的上升	122
六、入仕的最低标准	126
第三章 官职的“言秩”与“不言秩”	127
第一节 选举权的属性	127
一、选官类型与正史所采用的选举动词	127
二、“板官”的来龙去脉	131
三、“王官”与“私属吏”之辨	141
第二节 魏晋南朝官职的“言秩”与“不言秩”	144
一、“言秩”与“不言秩”的典型状况	144
二、“言秩”与“不言秩”之个案研究	175
第三节 禄秩之制与“不言秩”官职的经济收入	179
一、魏晋南朝的有关状况	179
二、北朝的有关状况	186
三、“言秩”与“不言秩”的社会意义	194
第四章 入仕状况之量化分析与研究	202
第一节 量化分析	202

一、中央政府与官员个人联合选举类型之量化分析	202
二、中央政府选举类型之量化分析	213
三、官员个人选举类型之量化分析	227
四、中央政府与官员个人混合选举类型之量化分析	234
五、各种选官类型诸因素综合整理、探究	236
第二节 升迁、平转与降品之关系	241
一、官职既迁(转)又降品的现象	241
二、由闲职、加官迁(转)为稍低品级之实际执掌	243
三、由将军号迁(转)为稍低品级之实际执掌	247
四、由私属吏或属吏迁(转)为稍低品级之王官	248
五、由州、郡属吏迁(转)为稍低品级之军府属吏	249
六、由浊官或一般官职迁(转)为稍低品级之清官	250
七、例外情况	251
第五章 魏晋南北朝选官系统析论	252
第一节 入仕最基本资格之审查认定系统	252
一、诏令中关于入仕资格的规定	252
二、门阀士族的入仕特权与入仕资格	254
三、实践表明选官范围广至自由民阶层	255
第二节 教育培训系统	259
一、官学演化状况概述	259
二、统治阶级价值观念的演化及其对选官特殊标准的影响	263
第三节 考核系统及选士系统	270
一、考核系统	270
二、选士系统	277
第四节 授官系统	277
一、各层次的选官权	277
二、各层次专司选举、授官的机构	281
第六章 九品中正体制	294
第一节 九品中正体制之产生	295

一、九品中正体制的历史渊源 ······	295
二、九品中正体制的萌芽与确立 ······	297
第二节 魏晋南朝九品中正体制的结构 ······	299
一、中正的组织结构 ······	299
二、中正的类型与级别 ······	302
三、中正的任命、升迁与罢免 ······	311
四、中正与正式官职的关系 ······	328
第三节 魏晋南朝九品中正体制的机制 ······	342
一、魏晋之际九品中正体制的主要机制 ······	342
二、非中正系统的非正式品评和定品 ······	350
三、乡品与官品的关系 ······	353
四、九品中正体制在不同类型选官体制中的不同作用 ······	361
五、东晋南朝之际九品中正体制的日趋僵化 ······	382
六、为军人、寒人而设的资品——勋位及萧梁时的蕴位 ······	401
结语 ······	423

下 编

甲 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传主入仕状况定量分析表 ······	424
一、西汉时期(表 1 至表 22) ······	424
二、东汉时期(表 23 至表 42) ······	435
三、曹魏时期(表 43 至表 67) ······	451
四、西晋时期(表 68 至表 80) ······	461
五、东晋时期(表 81 至表 104) ······	470
六、刘宋时期(表 105 至表 134) ······	484
七、南齐时期(表 135 至表 150) ······	496
八、萧梁时期(表 151 至表 179) ······	503
九、陈朝时期(表 180 至表 193) ······	516
十、北魏时期(表 193 至表 272) ······	519
十一、东魏北齐时期(表 273 至表 292) ······	559

十二、西魏北周时期(表 293 至表 316)	566
乙 两晋南北朝时期各类型中正状况定量分析表	578
一、西晋时期(表 317 至表 318)	578
二、东晋时期(表 319 至表 320)	580
三、刘宋时期(表 321)	581
四、南齐时期(表 322)	584
五、萧梁时期(表 323)	586
六、陈朝时期(表 324)	588
七、北魏时期(表 325 至表 328)	590
八、东魏北齐时期(表 329 至表 332)	598
九、西魏北周时期(表 333 至表 336)	602
后记	605

引　　言

关于魏晋南北朝选官体制的研究，前贤无论在内容的考释、面貌的廓清、性质的判定、作用的说明上，都做了大量的工作，而且成绩斐然。这为今天的研究提供了必不可少的、良好的基础。但也毋庸讳言，与中国古代其他历史时期的选官体制之研究相较，相对来说还是比较薄弱的。个中原因似有三：一为魏晋南北朝之际，胡汉交侵，多国并立，改朝换代频仍，故选官体制内容亦头绪纷繁，沿革无定，加之史料多阙，都增加了研究工作的难度。二为以往的研究往往偏重于九品中正体制的研究，甚至将其作为当时选官体制的主体或基础，而实际上，这仅仅是当时选官体制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一个中间环节。三为过去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重典章制度及其沿革，忽略制度的社会实践过程；重体制外貌及细节的廓清、复原，忽略其结构、机制的阐述、说明；重微观的、静态的考释，忽略宏观的、动态的把握等倾向。当然，这也是整个古史研究的薄弱环节，而如何将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当是今后治史者长期努力的目标之一。

本书作为专题研究，不拟对该体制之来龙去脉作面面俱到的论述。研究主要围绕以下几个中心展开。

本书认为，魏晋南北朝选官体制较之中国古代其他时期之选官体制有二个重要的特点。其一为社会上的“士、庶”等级结构造成了门阀士族选官、任官特权，从而出现了九品中正体制、官职的“清、浊”之分等一系列现象。这一“士、庶”结构历来为研究者所瞩目，且论说纷纭。本书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魏晋南朝的“士庶”及北朝的虏姓、郡姓均作了深入的辨析，同时为量化研究所须的魏晋南朝、北朝的社会等级划分分别拟定了标准。

其二为与中国古代其他时期不同，在两汉魏晋南北朝时期，中、高级官员大都拥有具有国家正式品官身份的属吏并对之有很大程度的选举权、授官权。于是，在选官体制中就出现了足以与中央政府选举分庭抗礼的官员个人选举及由此派生出来的中央政府与官员个人联合选举等三种选官类型。在析论上述问题时，本书还深入考辨了魏晋南朝的“吏”，认为其可分为已入仕的官府大吏、未入仕的官府小吏、在官府服役性的吏三个层次。本书还钩沉发隐，揭示了与中央政府选举权与官员个人选举权相关联的在国家正式品官中出现的“言秩”（有国家正式禄秩）与“不言秩”的对立。通过上述研究，也为量化研究拟定了入仕的最低标准。

本书还认为，从横向的角度观察，一切选官体制都可视为一个复杂的社会系统。同样，魏晋南北朝的选官体制亦可视为一个由若干子系统构成的母系统。本书在微观研究、量化研究的基础上，对此一母系统及其子系统的结构、机制、作用、性质作一全面的描述与辨析。而从纵向角度观察，魏晋南北朝的选官体制（系统）又是中国古代选官体制（系统）演化过程中的一一个特定阶段。因此只有将前者放在后者的范围内加以考察，才能对其沿革变化的轨迹，对其性

质,作出较为明确的判定。为此,本书建立了中国古代选官系统及其演化的理论模式;并经过这一研究,最后认定魏晋南北朝选官体制的类型尚属以察举、征辟为主体的选官体制。

本书专门析论了九品中正体制。我认为,九品中正体制和察举、征辟体制不一样,它本身不构成一个独立的选官系统。它仅仅是诸选官系统这一母系统下考核子系统中的一个考核环节、考核层次。从时间上看,九品中正体制的性质与作用前后是有重大变化的。从空间上看,在当时三种选官类型中,九品中正体制所起的作用是有所不同的。

在研究对象上,本书兼顾“体、制”的二个方面。所谓“制”系指典章制度,是作为意识形态的法律规定;所谓“体”系指制度的社会实践过程,是作为社会实体的物质运动。固然,二者之间的联系、同一性是不言而喻的;但也应当看到二者之间也存在着某种区别,尤其中国古代社会是一个等级社会、特权社会、人治社会,法律规定是很不彻底、很脆弱的,往往因人而异,因时因地而变化。如西汉的“限田令”、东汉的“度田令”、西晋的“占田制”、北朝隋唐的“均田制”均不同程度地如此。这样,制度与制度的社会实践之间就产生了较大的差距,就需要对二者的关系进行辩证的、动态的考察。故在研究对象上,本书不仅注重考察有关史书《选举志》、《职官志》之内容即典章制度之內容,尤注重考察官员的实际入仕状况即典章制度之社会实践的内容。

在研究方法上,除了采用传统的考证方法、典型史料的定性方法之外,还采用了“量化研究”的方法及借鉴和部分采用了系统的方法。

本书所进行的“量化研究”,主要是指对两汉、魏晋南北朝官员的入仕状况,如入仕者的家世门地,入仕所经历的选官系统的类型及选举权的性质,起家官的级别、性质、升迁的状况,所任的最高官职等等,进行量化研究。其具体作法为,将《汉书》、《后汉书》、《三国志·魏书》、《晋书》、《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魏书》、《北齐书》、《周书》、《隋书》中入仕状况可考的2857位传主的上述各类状况进行分门别类的整理并列表,尔后再进行分析、考察。这里之所以仅对正史传主作自然抽样,而不计其他,是因为,首先,入仕状况可考之正史传主之数量占了可考之同类人物数量的绝大部分,具有数量上的优势;其次,正史传主的生平记载比较翔实可靠,从而相对来说有较多且可信的信息以供整理、分析;再次,正史传主之所以成为正史传主,说明他们在当时社会政治生活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发挥了较大的个人作用,是封建官僚队伍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具有重要性与典型性。

所谓借鉴和部分采用系统的方法,系指目前在历史研究领域采用严格意义上的系统的方法尚有许多障碍,本书主要采用了系统观点的方法,亦可称部分采用了系统的方法。关于这一点,容下面绪论第一部分详论。

上 编

绪论 魏晋南北朝选官体制所处的历史序列 ——关于中国古代选官系统及其演化的一种理论模式

在论述魏晋南北朝选官体制之前,我拟先运用系统论的观点建立中国古代诸选官系统及其演化的理论模式。这样在下面的研究中,一方面用这一理论模式来深入析论与整体把握魏晋南北朝的选官体制,当然在同一研究的多层次、多角度的实证中又不断修正与验证这一理论,使之具有更大的客观性亦即科学性;另一方面,又将魏晋南北朝类型的选官系统置身于中国古代诸类型选官系统的发展演化之历史序列中,从而能更清晰地显现其性质、地位及其与相邻类型选官系统的沿革关系。在中国古代诸类型选官系统中,两汉的察举、征辟制类型选官系统与魏晋南北朝类型选官系统有密不可分的内在关系,但历来为研究者所忽略,为了便于将二者作比较研究,进而揭示这种关系,故对两汉选官系统特作以正史传主为自然抽样的量化研究并稍作详论。必须指出的是,就该理论模式而言,它是研究过程中实证与思辨的结果,而本书将其作为叙述的逻辑起点。

一、中国古代选官系统理论模式

自然界普遍以系统的形式存在着。系统论就是关于系统本质与规律的理论。系统论强调整体与局部、局部与局部、系统本身与外部环境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关系。一切系统又都具有整体性、有机关联性、动态性、有序性、预决性。

所谓整体性,是指系统系由其组成部分——各个子系统或因素有机结合成的整体。作为一个系统,其不仅具有各个组成部分与因素,还具有各个部分或因素之间的关系,自身与环境的关系,等等。只有不仅把握各个部分与因素,而且把握各种关系,才能真正把握整体,从而认识系统的本质与规律。系统论有一个基本的观点:“整体大于各个孤立部分之和。”一般系统论的创始人、奥地利生物学家贝塔郎菲(L. Von Bertalanffy)甚至说:“一般系统论是关于‘整体’的一般科学。”^①

所谓有机关联性,是指任何有整体性的系统,其内部各个子系统或因素不是各自独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共同构成作为整体的母系统的,而母系统又与环境也存在着物质的、

^① L. 贝塔郎菲:《普通系统论的历史和现状》,载《国外社会科学》1978年第2期。

能量的和信息的交换,使系统具有开放的性质。^①系统论的有机关联性还表现为对系统结构的认识。贝塔郎菲有时将结构称之为“部分空间中的秩序”,也就是指系统各要素在空间的分布,亦即各要素构成系统的方式。而结构的“功能”则是“过程的秩序”,“归根结蒂,结构(部分空间秩序)和功能(过程秩序)完全是一回事,在物理世界中为物质分解为能量的活动,而在生物世界里结构就是过程流的表现”。^②

系统的动态性,是指一方面系统内部的结构,其分布位置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随时间推移而变化的;另一方面,系统的开放性质决定系统每时每刻都处于物质、能量、信息的交换、流动之中。如果说,有机关联性强调的是各要素在空间的分布,而动态性原则则是强调其在时间上的变化。系统的动态性不仅反映了系统的运动过程,而且显示了系统运动过程的发展方向。

系统的有序性,是指系统发展演化的表现之一为从无序到有序。系统从无序到有序标志着系统的组织性或组织度的增长,而系统的组织性既与系统内部有机关联性有关,又与其动态性有关。

系统的预决性(finality)或目的性,是指系统的有序性不是为有序而有序的,而是按一定方向而有序的,这种方向又是由一定的预决性或目的性所支配的。贝塔郎菲认为:“一个系统的决定不仅是按照实际条件,而且是受达到的最后状态制约的。”^③易言之,一个系统的发展方向,不但取决于实际状态(偶然性),而且还取决于一种对未来的追求、预测(必然性),两者的统一就是所谓的预决性。

用系统论的观点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就是将系统论转化为方法。这一方法在自然科学领域已广泛得到运用。

现代社会科学的实践表明,人类社会本身即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它基本具有系统论所阐述的结构与机制,因而用这种结构与机制作为方法再去研究人类社会或人类社会的某些部分是适合的,并且有着广阔的前景。但也应当看到,人类社会系统较之自然界系统更为复杂且有其特点,因而将产生于自然科学的系统论用之于研究人类社会应当有所变革与发展。实际上,近几十年来,严格意义上的系统方法已成功运用于社会学、社会经济学研究领域。所谓严格意义上的系统方法系指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是一种数学的方法。其研究的具体步骤是,在定量研究的基础上,首先用自然语言对系统进行描述,然后用框图形式的语言对结构进行确定,最后导出功能函数。一旦知道功能,也就可以观察到输入的时间轨迹并认为它是已知的。那么分析就可以进一步过渡到对系统的响应进行确定。最后对系统作出所必须的定性结论。但在历史学领域,这一方法的运用尚处于探索阶段。这固然有学术水平上的原因,但更主要的还在于历史史料的有限性、甚至残缺不全性,从而难以进行有效的定量研究及其他形式的数学研究。因而,本书也只是借鉴和部分采用了系统的方法,而更主要是采用了系统的观点。亦即在系统

^① 一般系统论所指的系统都是开放的系统。

^② L. Von Bertalanffy:《General System Theory》, 1968, P. 25.

^③ L. Von Bertalanffy:《General System Theory》, 1968, P. 76.

观点的指导下，采用了定量研究与定性研究相结合的方法来对魏晋南北朝的选官体制（系统）进行剖析、整合与描述，从而建立其理论模式。

我认为，九品中正制选官系统作为一个子系统，仅仅是魏晋南北朝选官母系统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而魏晋南北朝选官系统又是中国古代选官系统发展过程中的一个特定阶段。所以在研究前二者时有必要对后者作一简要的析论。

成熟的、完全的中国古代选官系统作为一个母系统，它又是由五个子系统构成的。这五个子系统分别为：（一）资格审查认定系统，（二）教育、培训系统，（三）考核系统，（四）选举系统，（五）授官系统。

所谓资格审查认定系统，系指对可入仕者最基本资格的规定与认可。在中国古代社会里这种最基本的资格往往主要指人的社会身份或血缘关系。它决定了选官的社会范围。由于早在在中国古代，户籍制度的制定与执行已相当严密^①，个人身份非常明确，因此所谓的审查与认定或者极为简略，或者仅仅重申户籍内容而已，故此一系统往往处于相对静止状态。

所谓教育、培训系统，系指按入仕的具体标准来教育、培训拟入仕者。这其中或者为文化教育，或者为实践训练，或者二者兼有之。以唐代为例，《新唐书》卷四五《选举志下》云：

“唐取人之路盖多矣，方其盛时，著于令者，纳课品子万人，诸馆及州县学六万三千七十人，太史历生三十六人，天文生百五十人，太医药童、针咒诸生二百一十一人，太卜卜筮三十人，千牛备身八十人，备身左右二百五十六人，进马十六人，斋郎八百六十二人，诸卫三卫监门直长三万九千四百六十二人，诸屯主、副千九百八人，诸折冲府录事、府史一千七百八十二人，校尉三千五百六十四人，执仗、执乘每府三十二人，亲事、帐内万人，集贤院御书手百人，史馆典书、楷书四十一人，尚药童三十人，诸台、省、寺、监、军、卫、坊、府之胥吏六千余人。凡此者，皆入官之门户，而诸司主录已成官及州县佐史未叙者，不在焉。”

这里诸馆及州县学生系为科举入仕系统教育、培训人材的，诸卫、三卫、监门直长、诸屯主、副、斋郎、校尉、千牛备身、备身左右、进马、执仗、执乘、亲事、帐内、纳课品子系为门荫入仕系统培训人材的，余可谓为由流外入流（即入仕）系统训练人材的。当然，在国家教育、培训系统之外也有自学而成的。但本书侧重研究的是国家性质的学校系统，这也是封建社会选官系统中最主要的教育、培训子系统。

这里有必要说明一下入仕的具体标准。其系指国家在选拔不同种类的官吏时所要求的特殊标准及用这种标准来教育或培训拟入仕者。这种标准一般来说可以归纳为“德、才、劳”（或称“贤、能、劳”）三个方面。但到封建社会中后期主要还是按“德、才”标准选官，且尤注重“德”

^① 早在战国时，秦国就规定：“四境之内，丈夫、女子皆有名于上，生者著，死者削。”（《商君书·境内》）秦简《编年纪》云：“今元年，喜傅。”（《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6 页）傅，即傅籍也。《汉书》卷一上《高帝纪》注云：“傅，著也。言著名籍，给公家徭役也。”当时对户口申报不实的处罚很重，在秦简《秦律杂抄·户律》中规定：“匿赦童，及占癃不审，典、老赎耐。百姓不当老，至老时不用请，敢为诈伪者，赀二甲；典、老弗告，赀各一甲；伍人、户一盾，皆迁之。傅律。”（《睡虎地秦墓竹简》第 143 页）后世大致因之。如《汉律九章》有《户律》，《唐律》有《户婚律》，均为有关户籍的制度，且考之史料，此一制度相当严格地执行了。

的标准。这种“德、才”标准，实际上是当时统治阶级的一种价值观念。^①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德”主要是指封建伦理纲常，“才”主要指经学、文章、吏干及其他方面的技能。随着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这种“德、才”观念一方面具有相当的稳定性，另一方面与时推移又总发生着微妙的变化，^②并直接影响了选官标准。对此，前人也有所觉察。如唐人薛登云：

“……而汉代求才，犹征百行，是以礼节之士，敏德自修，闾里推高，然后为府寺所辟。

魏氏取人，尤爱放达。晋、宋之后，只重门资。奖为人求官之风，乖授职惟贤之义。有梁荐士，雅爱属词。陈氏简贤，特珍赋咏，故其俗以诗酒为重，不以修身为务。逮至隋室，余风尚在，开皇中李谔论之于文帝曰：‘魏之三祖，更好文词，忽君人之大道，好雕虫之小艺，连篇累牍，不出月露之形；积案盈箱，唯是风云之状。代俗以此相高，朝廷以兹擢士，故文笔日烦，其政日乱。’帝纳李谔之策，由是下制禁断文笔浮词。其年，泗州刺史司马幼之以表不典实得罪。于是风俗改励，政化大行。炀帝嗣兴，又变前法，置进士等科，于是后生之徒，复相仿效，因陋就寡，赴速邀时，缉缀小文，名之策学，不以指实为本，而以浮虚为贵。”^③

当然，他是站在封建礼教的立场上来反对文学取士的，故其对选官标准与时变化的概括不一定正确，但毕竟道出了这种变化。而不同的选举标准又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入仕途径的类型与数量。

所谓考核系统，系指政府有关部门或官员个人，按选官的各种特殊标准去分别考核各类似入仕者。考核方式有文化考核和实践考核二种。考核过程有单层次的，也有多层次的。考核权有属于政府有关部门的，也有属于官员个人的，有单级的，也有多级的。其发展趋势为，考核权由单级向多级发展，考核过程由单层次向多层次发展；且考核过程日益渗透到教育培训、选士、授官等子系统中去；从而使考核系统日益严密化、公正化。^④

所谓选士系统，系指先在白衣中选举出候补官员，亦即有某种资格者，为今后进一步的授官作准备。对此，马端临曰：

“按古人之取士，盖将以官之，然则举士之与举官非二途也。三代之时，法制虽简，而考核本明；毁誉既公，而贤愚自判。往往当时士之被举，未有不入官者也。降及后世，巧伪日甚，而法令亦滋多，遂以科目为举士之途，铨选为举官之途，二者各自为防闲、检校之法。至唐则以试士属之礼部，试吏属之吏部，于是科目之法、铨选之法，日新月异，不相为谋，盖有举于礼部而不得官者，不举于礼部而得官者，则士所以进身之途辙亦复不一，不可比而同之也。于是立举士、举官两门以统之，然三代两汉之时，二者本是一事。”^⑤

^① 价值是主体需求与客体属性在实践中发生的一种关系，价值观念是对这种关系的认识。具体地说，价值就是人的需求在实践中为客体的属性所满足的一种关系。反之，不能满足主体需求或阻碍满足这种需求的客体属性之与主体的关系则为负价值。在中国封建社会，占主导地位的价值观念是封建伦理纲常原则。

^② 参见毛汉光：《中国古代贤能观念之研究》，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8本第3分册。

^③ 《旧唐书》卷一〇一《薛登传》。《新唐书》卷一一二本传略同。

^④ 所谓“公正化”，是指在封建社会这一历史时期所能达到的公正化。

^⑤ 《文献通考》卷三六《选举九·举官》。

显然,这里马氏是站在颂古非今的立场上作这一叙述的,但毕竟道出了授官子系统后来分化为选士子系统与授官子系统的过程。

所谓授官系统,系指由皇帝、中央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或官员个人按选士结果及再考核结果,或者授予有关人员不同级别的起家官职,或者宣布其落选。

考核权、选士权与授官权之结合,构成了完整的选举权,亦即选官权。在中国封建社会上半期,曾出现三种性质的选官权,即属中央政府亦即皇帝的选官权,属于官员个人的选官权,属于二者联合之选官权。依选官权性质之不同,可将并列平行的诸选官系统划分为中央政府与官员个人联合选举类型、中央政府选举类型、官员个人选举类型;此外,还有后二者选官类型之机械混合,一时难以划分清楚而形成的中央政府选举类型与官员个人混合选举类型。

上述作为选官母系统的四个子系统,它们既互相独立,又在一定程度上相互渗透;既相互依存,又相互制约;并以此组成了选官母系统的结构,决定了其机制。

当然,在中国古代社会不同的历史时期,其选官系统既有量的不同,又有质的区别。量的不同,一般来说,指一种入仕途径就构成了一个独立的选官系统,而多种入仕途径就构成了多种选官系统。如从战国、秦至两汉、魏晋南北朝,有多种等量齐观的入仕途径,故有多种并列的选官系统。隋唐时,科举一途渐为重要,同时并存其他途径。两宋以降,科举一途成为选官主系统,再辅以一些次要的选官系统。限于篇幅,在下面,仅就中国古代社会上半期各时代最主要、最发达的选官系统作若干析论。

质的不同,指上面所谈的是成熟期的状况,亦是典型状况。这种典型状况的具体形式是以科举制为代表的。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其选官系统之子系统的数目和结构是不同的,其中起决定作用的子系统也是不同的。如在早期,很可能只有五个子系统中的二个或三个,而且即使这二个、三个之中有的尚处于萌芽状态。就是在同一时期,若干并列的选官系统,其子系统的数目与性质也是不完全相同的,这也决定了它们的优劣之分。

一般认为,中国古代的选官系统大致经历了商、周的世官制选官系统,战国、秦朝以荐举制、军功爵制、客卿制、以吏入仕制为代表的选官系统,两汉的察举、征辟制选官系统,魏晋南北朝的九品中正制选官系统,隋、唐至明、清的科举制选官系统五个阶段。这里除了魏晋南北朝选官系统的类型与性质尚须判定,将在下面专门讨论外,我基本同意这一划分。它反映了中国古代选官系统发展的四个不同阶段。这四个阶段的序列排列也是中国古代选官系统由原始走向成熟的发展过程。

二、西周以世官制为代表的选官系统

世官制选官系统的社会基础 一般认为上古主要行世官制。《尚书·盘庚上》云:

“古我先王,亦惟图任旧人共改。”^①

赵翼亦谓:

^① 《盘庚》三编的著作年代尚有歧见,大致有俞樾的小辛时代说,王国维的殷商时代说,张西堂的西周初年说,顾颉刚的春秋改定说。

“自古皆封建，诸侯各君其国，卿、大夫亦世其官，成例相沿视为固然。”^①

所谓古代，当指夏、商、周。其时政治体制大致是一脉相承的。《论语·为政》云：“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选官体制亦当如此，即均实行世官体制。然商以前的选官具体状况，限于史料已不可详考。西周至春秋，有大量的史料证明世官体制的存在并占主导地位。

世官体制就是指当时大夫以上的官职由某些特定的贵族家族世代承袭的体制。在这一体制下，公门有公，卿门有卿，贱有常辱，贵有常荣，赏不能劝其努力，罚不能戒其怠惰。

周朝的世官体制又是以当时的宗法制与分封制为条件或相辅相成的。周代的宗法制是以父系血缘关系为纽带，以经济利益和政治需要为目的，将同姓、同氏人联结成一个有序的共同体的制度。周初的宗法已不可详考，唯见于后学著述中。其中《礼记·大传第十六》云：

“别子为祖，继别为宗，继祢者为小宗。有百世不迁之宗，有五世则迁之宗。百世不迁者，别子之后也。宗其继别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迁者也。宗其继高祖者，五世则迁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义也。”

宗法制的具体规定很繁琐，且研究者的认识也多有歧见，这里不拟细述。一般认为，严格意义上的宗法仅行于卿、大夫、士阶层，诸侯的嫡长子立为太子，将来继承诸侯位。太子的兄弟为庶子，又称别子。别子不能与太子同宗，故自立门户为始祖，其地位后由其嫡长子继承，再后由嫡长孙继承。此为百世延续之宗，又称大宗。而始祖的庶子、庶孙，分别立为小宗。以别子为祖的大宗统率诸小宗，组成母宗族。而诸小宗又以五服之内的血缘关系为纽带，组成子宗族。其中血缘关系超过五代者，就脱离原来的子宗族，与五服之内的小宗再组成新的子宗族。在母宗族中，大宗为族长、宗子，继承始祖的爵位、族权、财产权。广义地说，宗法形式也存在于周王室。其表现为周王由嫡长子继承，而诸庶子分封为诸侯另立宗族。宗法制的确立，规定了以血缘关系为导向的族权、政权、财产权的继承次序，避免了因争权而导致的内部混乱。对此，《吕氏春秋》卷一七《审分览·知度》有云：

“故先王之法，立天子不使诸侯疑焉，立诸侯不使大夫疑焉，立适子不使庶孽疑焉。疑生争，争生乱。是故诸侯失位则天下乱，大夫无等则朝廷乱，妻妾不分则家室乱，适孽无别则宗族乱。慎子曰：‘今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一兔足为百人分也，由未定。由未定，尧且屈力，而况众人乎。积兔满市，行者不顾，非不欲兔也，分已定矣。分已定，人虽鄙不争，故治天下及国在乎定分而已矣。’”

与宗法制相互配合的，还有分封制。周武王克商之后，为了对广袤的国土进行统治，行分封制。分封对象主要为同姓子弟，但也有部分周人的亲戚、归附小国的首领以及先圣先王的后裔。《左传》昭公二十八年（公元前514年）有载：

“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皆举亲也。”

《荀子》卷四《儒效》云：

“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焉，周之子孙苟不狂惑者，莫不

^① 《廿二史札记》卷三《汉初布衣将相之局》。

为天下之显诸侯。”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公元前 636 年)有载：

“昔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鲁、卫、毛、聃，郜、雍、曹、滕、毕、原、酆、郇，文之昭也；邘、晋、应、韩，武之穆也；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

《诗经·大雅·文王》云：

“文王孙子，本支百世。凡周之士，不显亦世。”

在当时封国中，最重要的有卫、鲁、齐、宋、晋、燕等国。

封建诸侯时，又要举行谓之册封的仪式，予以册命，并授民授疆土。《左传》称册封康叔时，“命以《康诰》而封于殷虚”。《康诰》就是命书。又称“聃季授土，陶叔授民”。此为，由司空授土，司徒授民。诸侯对其封国内的土地与人民享有所有权与统治权。《诗·小雅·北山》云：“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诸侯对周天子则保持臣属关系，并要承担镇守疆土、捍卫王室、缴纳贡物、朝觐述职、听候调遣武装力量等义务。

诸侯有权将封国内的土地分封给家族成员或臣属，形成卿、大夫。卿、大夫又有自己的家臣。他们层层臣属，对上都具有纳贡、从征等义务。《左传》桓公二年(公元前 710 年)载晋师服语有云：

“吾闻国家之立也，……故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式宗，士有隶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亲，皆有等衰；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无觊觎。”

又《左传》昭公七年(公元前 535 年)有载：

“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

这种层层叠叠的分封与从属关系，构成了当时社会的等级结构、国家政权的结构。

世官制选官系统 正因为当时的宗法制、分封制决定了国家政权、社会等级的构成及其组成成份的延续、演化秩序，故选官体制也必然受其左右和影响。因为在这一政权框架上，最主要的结构天子——诸侯——卿、大夫固然由分封制、宗法制决定；^①其附属结构王室官吏——诸侯国官吏亦在很大程度上受分封制、宗法制的左右和影响。其具体表现为，王室中、高级官吏一般由贵族担任，其中主要官吏每每由大国诸侯及其兄弟担任，且世代相传。诸侯国中、高级官吏亦世代由卿、大夫等贵族担任。在这一选官系统中，人的出身亦即血缘关系成了选官的唯一标准。这种选官系统包括有二个选官子系统：资格审查认定系统、授官系统。

(一) 资格审查认定系统

当时资格审查认定系统的实质为贵族血缘关系审查认定系统。有了一定的贵族血缘关系就可以分封为诸侯，世代出任周王室的中、高级官吏；或分封为诸侯国的卿、大夫，世代出任诸侯国的中、高级官吏。从中不难看出，在选官过程中贵族血缘关系的存在及认定起了决定性的作用。这样，在世官制选官系统中，资格审查认定系统为决定性的系统，它排斥了教育培训系

^① 必须指出的是，在这里诸侯有一定程度上的后来的地方长官的身份；卿大夫亦有一定程度上的后来的地方长官属吏的身份。